# 各國法學家共識:「亞洲方式」)

# 港仲裁主席:與會者倡中菲重返談判桌 討論南海問題

由中國國際法學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舉辦的「海洋爭端解決國際法研討會」昨日圓滿結束。經 過世界各地海洋法專家一連兩日的討論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鄭若驊昨日總結表示,是次研討 會主要有仲裁管轄權、島礁定義及歷史性權利三大方面,並引述專家意見指南海仲裁案仲裁庭所作 出的裁決存在爭議,認為中國與菲律賓的南海爭議應回到談判桌上討論,以「亞洲方式」解決 ■香港文匯報記者 歐陽文倩、余家昌

**广海** 洋爭端解決國際法研討會」圍繞 四大主題進行討論,包括領土主 權、海洋權利和國際決的應用;有關群島 和島嶼的法律與做法;《聯合國海洋法公 約》強制程序的適用性:前提、限制和例 外; 國際法中的歷史性權利。活動環激得 全國政協副主席董建華作主旨演講(見另 稿),及設有討論近日南海仲裁案等個別

論後,鄭若驊昨日作出總結,並概括研討 件中有何爭議,其次是定性該爭議,例如有關涉及主權爭議的都不可審判,並指出若一 爭議是否涉及主權和海洋劃界問題,以及 方不出庭便要小心處理等。

「宣言」無法律效力,但鄭若驊引述有份 其中南沙群島多年來都被稱為「Spratly Is- 「亞洲方式」去解決問題,認為有關議題 簽署宣言的泰國前副總理 Surakiart Sathi- land」,至最近數年才加上「s」成為 仍可談判處理,而兩國的利益協商並不限 rathai 指出,東盟國家過去數十年都不曾簽 「Spratly Islands」,可見外國一直視南沙 於法律問題。



群島為一個單位,而非一個個島礁。 她引述曾代表美國進行談判的專家指出 以往作定義時,潮漲仍露出水面的就稱之為 島,不能住人的就是礁,反映仲裁庭的定義 變得複雜,「如果要持續可以居住及有經濟 活動、完全不依靠外來資源亦可維持的才叫 做島,有學者也笑説那麼香港和新加坡是不 是島呢?(香港的)水不能靠自己。」

### 證11段線61年無異議

談到歷史性權利的議題,鄭若驊就指有 專家引用英國與挪威漁業糾紛案,指出英 的協商結果,故認為當中可能與歐美國家 國太遲反對挪威的權利,反而加強了後者 的主張,「而中國在1948年提出十一段 她續說,研討會中也提到《公約》第298條 線、1953年提出九段線,至2009年、即過 了逾60年才有人提出異議。」

> 她引述會上的專家意見表示,近日南海 仲裁案的所謂「裁決」並非終局,並指出

# 外交部:「裁決」觀點偏激極端

事人「意思自治」四大方面,才可維持 的信譽,影響了國際社會對機制的信心, 有自主選擇爭端解決方式的權利,



■全國政協副主席董建華指出,仲裁庭日前在海牙作出 的所謂「裁決」,很可能會導致危機,引發嚴重後果。

過這「不幸的一頁」,在人民共同繁榮和南海和平的基礎

香港,一連兩天研討如何解決海洋爭

香港文匯報記者潘達文 攝



武漢大學法學院教授、武漢大學國 際法研究所首席專家易顯河在研討會 上認為,由中國發表立場文件聲明不 接受仲裁起,到庭審結束,中間只有 不足一年時間,仲裁庭之所以如此快 速地完成處理南海仲裁案,與仲裁員 的費用全部由菲律賓支付有關。他指 出,1990年代伊拉克與科威特劃界委 員會中,雖然伊拉克中途決定退出程 序,但委員會費用並非由科威特單方 面支付,而是由聯合國安理會負責。

易顯河指出,中國政府在2014年 12月7日發表立場文件,聲明拒絕接 受仲裁,翌年7月仲裁庭便就是否擁 有管轄權進行聆訊,並於2015年10 月29日就管轄權得出結論,到同年11 月30日便已經完成庭審。以南海仲裁 案這麼複雜的案件來說,這處理速度 可説是「超級快」。

易顯河亦指出,仲裁庭5名仲裁員 當中,有4人是來自歐盟和北約成員 國,當中2人更來自曾經在南海地區 實施殖民統治的國家(法國、荷蘭)。他 表示,雖然仲裁員的國籍未必一定影 響裁決,但認為仲裁庭有必要確保仲 裁過程不應出現不恰當行為,並應該 對仲裁各方的理據作出適當考慮。



台灣海洋大學教授高聖惕表示, 菲律賓口口聲聲説仲裁案不涉及海 洋劃界,將之包裝成不是劃界判 决,但事實上就是一次劃界的判 決,就是一次越了《聯合國海洋法 公約》強制仲裁管轄權的「判 決」。他亦強調,菲律賓把爭端送 到不對的地方,認為中菲雙方未來 還是需要回到《南海各方行為宣 言》的框架下談判。

### 指太平島變礁 仲裁庭缺失

對於裁決把太平島定義為礁,高 聖惕認為問題在於菲律賓的律師、 專家、仲裁員、仲裁庭任命的獨立 專家都沒有到過太平島。他表示, 台灣當局好幾次公開邀請各界到太 平島實地考察,「大家都去太平 島,水也喝,菜也吃,雞也吃,都 活着回來,現在都活得好好的,我 們現在還要把太平島的水做成罐裝 水。」很可惜的是仲裁庭不來。

高聖惕批評,某位澳洲學者曾經 在期刊發表論文, 説南沙群島有12 個島礁,12個夠資格作為島,可產 生200海里專屬經濟區。結果他後 來接受菲律賓的委託,作為菲律賓 的律師團隊一員,在審判時就說, 南沙群島沒有任何一個物件滿足島 嶼的條件,全部要麼是礁,要麼是 低潮高地,要麼是在水下。



的所謂「最終 裁決」中,最 具爭議性的莫 過於否定了太 平島的島嶼地 位。在「海洋 爭端解決國際 法研討會」 上, 多名與會

專家均批評了 仲裁庭這一決定,尤其認為仲裁庭擅自採用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121條第3款的例外 情況,一廂情願地認為太平島不能維持人類 居住,這點是站不住腳的。

美國弗吉尼亞大學教授諾德奎斯特表示, 《公約》第121條第3款的規定非常模糊,仲 裁庭為了擴大管轄權,錯誤對其進行狹義解 釋。仲裁庭將太平島「裁定」為不可產生專 區和大陸架的岩礁,認為軍人或其他政府人 員不構成「人類居住」,這一裁決注定要受 到批評。即使支持本案的美國和日本,也不 應該認可這一標準,因為他們也有很多類似 於太平島的島嶼。

# 指既宜人類居住 又首釋「第3款」

他説,太平島上有人生活,有電力、水 源、通訊設備,也有醫院、醫生、護士等 等,事實證明它完全具備支持人類居住和經 濟活動的條件。

諾德奎斯特認為,如果承認太平島是島 嶼,即承認它擁有大陸架和200海里專屬經 濟區,這個範圍包含了除黃岩島外所有具有 爭議的海洋物,這就涉及到海洋區域的劃界 問題,仲裁庭對此就沒有管轄權。仲裁庭為 了確保自身能夠對案件行使管轄,做出了一 個錯誤裁決。這一裁決不會延續,也不會被 其他國家執行。

比利時自由大學教授弗蘭克斯(上圖)亦 説,仲裁庭關於《公約》第121條第3款的解 釋幾乎沒有國家實踐支持。包括國際法院在 內的國際司法或仲裁機構,在過往案例中盡 量回避解釋這一條款,但此次仲裁庭卻對此 給出了明確的答案,認為取決於一國的客觀 能力、島嶼的自然條件、以及維持一部分人 類本身經濟生活,不依賴外部資源或完全自



聯合國國際法院中國籍 法官薛捍勤出席研討會時 表示,她對所謂的「最終 裁決」有兩點看法。第 一,國際司法或仲裁機構 必須遵守的一項原則是 「不超出訴訟請求」原 則,「比較一下菲律賓提 出的訴訟請求和仲裁庭所 作管轄權和實體裁決,我

們可以清晰看到仲裁庭所 作裁決超出了訴訟請求,超出了其權限。看看仲裁庭所 作『最終裁決』,你會發現,中菲之間不再有領土主權 爭端,中菲之間也不必劃定海洋邊界。這些問題顯然都 超出了仲裁庭的權限,但是仲裁庭依然堅持行使管轄權 並作出最終裁決。」她強調,仲裁庭應該在法律範圍內 行動,而不應凌駕於法律之上。

# 指未息紛反而加劇爭端

第二點,她認為任何第三方爭端解決程序的最終目標 都是要解决爭端,而非使爭端升級或加劇。「看看裁決 就知道,裁決將加劇中菲爭議,加劇中美目前的緊張關 係,加劇本地區的緊張局勢。仲裁裁決並沒有發揮促進 爭端解決的應有功能。」她續說:「仲裁庭不應玩這麼 危險的遊戲,這無異於是『火上澆油』。」

薛捍勤認為,在「最終裁決」中存在諸多謬誤。從國 際法的角度看,仲裁機構在決定其是否對爭議擁有管轄 權時,必須建立在爭議雙方對提請仲裁均無異議的基礎 上,仲裁庭在這一點上就已超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她續說,由於爭議一方缺席聆訊,仲裁庭需兼顧缺席 方的權益,包括委任仲裁員時是否具有單方面的傾向 性;仲裁庭也不應僅依據一方提供的證據而作出裁決, 中國一直強烈反對並質疑仲裁庭對該案的管轄權,裁決 顯示仲裁庭並未考慮到中方立場,令人感到遺憾。

# 否定《南海各方行為宣言》

此外,裁決否定了《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的法律效 力,薛捍勤認為這個結論是「草率」的。她表示,過去 10多年中,《宣言》在維護區內和平穩定方面發揮了重 要作用,作為國際仲裁機構,理應認真考慮到《宣言》 的實際影響。薛捍勤還說,中國在已經根據《公約》第 298條作出排除性聲明的前提下,仍被強制性地拖入由菲 律賓單方面提起的仲裁中,這在國際法領域尚為首例, 對其他作出同樣排除性聲明的國家來說,此舉也有濫用 法律的嫌疑。她認為,該案應促使法律界反省國際仲裁 在實踐中存在的問題。



美國海洋法專家、弗吉尼亞入字叙採州區主斯特一連兩日出席了研討會。他接受訪問時表 示,所謂南海仲裁結果存在「諸多錯誤」,裁 决所採用的證據都是單方面由菲律賓提供,認 為仲裁從一開始就存在根本性問題。他指出, 是次所謂「裁決」屬於政治上非常壞的決定, 亦是政治性裁決,認為中國不會遵從。他又 説,菲律賓在整個仲裁過程中,除了激怒中國 外,是完全沒有任何得着。

# 反對管轄權被視作抗辯

諸德奎斯特表示,仲裁庭從認定自己對南海 案有管轄權開始,就已經犯了錯誤。中國政府 於2014年12月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 菲律賓共和國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轄權問題的立 場文件》,闡明仲裁庭沒有管轄權,聲明不會 參與仲裁,但仲裁庭卻把《立場文件》視為中 . 國政府的「訴求」(plea),從而認為中國已經就 仲裁庭是否擁有管轄權作出抗辯,繼而認定自

對於國際仲裁的基本原則,諾德奎斯特認 為,仲裁所涉及的國家之間需要存在共識,雙 方需要同意遵守仲裁的管轄權、遵守仲裁的結 果,即使最終結果是一方勝訴、一方敗訴,起 (南海仲裁案)中我不認為存在這情況,這實在太

> 諾德奎斯特曾經以美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參 與第三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他指出,當時與 會者就《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強制仲裁權分 歧巨大,後來有專家建議讓仲裁權集中處理一 些較瑣碎的問題,對於主權等較重要問題,則 可以透過《公約》第298條發聲明排除。但他 認為,仲裁庭並沒有尊重中國就第298條作出



授

己對南海案擁有管轄權。

的排除聲明。



曾於香港大學法律系任教的清華 **大學教授卡蒂**表示,研究過英法的 檔案資料,發現兩國均認為,西沙 群島和南沙群島歸中國所有。他發 現,英國外父前13/171 出版,而且不僅承認南沙群島屬於中國,而且 可以將這種意見視為對中國的歷史 性權利主張的支持,對南沙的主權 可以通過經濟活動佔有。法國1921 年至1957年的文件亦與英國持類似 立場,並因此令法國政府放棄透過 越南聲稱擁有南海主權。

# 指中國保留權利不被尊重

卡蒂説,仲裁庭對管轄權的定義 \_\_\_\_ 違反了《公約》,仲裁案本身亦具 有非常明顯的政治性。他指出, 《公約》並非國際刑事法的一種, 只是簽約國之間就如何處理海洋事 務達成共識的「合約」,並非國際 法法治的基礎。單純從法律角度來 看,中國可以隨時發表聲明宣佈退 出《公約》,一年後即可生效。由 於中國對《公約》解決爭端機制的 保留不被尊重,中國即使宣佈退出 《公約》也是合理的。

> 被問到假如中國從一開始便參與 仲裁,結果會否不同時,卡蒂認為 若中國參與仲裁,有一名代表自己 的法官可以提出異議,從對管轄權 的決定而言,將會有很大不同。他 以1984年尼加拉瓜訴美國案為例, 指出當年美國參與並對國際法院就 案件的管轄權提出異議,當國際法 院裁定自己擁有管轄權時,美國就 決定退出法院。

# 「海洋爭端解決國際法研討會」 內容及講者

全國政協副主席董建華作主旨演講 内容:中國向來和平處理主權爭議,

主題一:領土主權、海洋權利和國際法的應用

呼籲菲律賓與中國對話合作,轉危為機

### ■首節討論:

### 主持:泰國前副總理、亞洲和平與調解委員會主席

Surakiart Sathirathai

講者: 1. 國際法院法官薛捍勤

主權的一些原則

題目:國際法院處理領土及海洋爭議的司法程序

2. 國際法研究院主席、國際法委員會前主席 Pemmaraju Sreenivasa Rao 題目:處理所有權來源、所有權歷史和有效佔領而獲得領土

3. 澳洲國立大學教授 Donald Rothwell 題目:陸地及海洋爭議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 ■第二節討論

主持:國際法院前法官 Abdul Gadire Koroma

講者:1. 美國東西方中心高級研究員 Mark J. Valencia

題目:沿海國家水域的外國軍事活動:國際法的問題與挑戰 2. 荷蘭萊登大學教授Nico Schrijver

題目:領土和鄰近海域主權的國際法院案例

3. 清華大學教授John Anthony Carty 題目:根據法國和英國國家檔案的西沙及南沙島嶼擁有權

# 主題二:有關群島和島嶼的法律與做法

### ■首節討論:

主持:聯合國國際海洋法法庭法官高之國

講者: 1. 德國波昂大學教授 Stefan Talmon 題目:低潮高地的領土主權

> 2. 新加坡國立大學國際法研究中心研究員 Tara Davenport

題目:實踐群島政權中的議題

3. 菲律賓最高法院和上訴庭前法官助理 Melissa Loja 題目:國際法下作爲一個單位的南沙群島

### ■第二節討論

主持:中國南海研究院院長吳士存

講者:1. 美國弗吉尼亞大學教授 Myron Nordquist 題目:主權和島礁分類關係的一些觀察

2. 比利時布魯塞爾自由大學教授 Erik Franckx 題目:國際法下的礁群:從定義至實施

3. 中美研究中心執行主任洪農

題目:群島主權及南海:《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國家做法

### 主題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強制程序的適用性 前提、限制和例外

主持:弗吉尼亞大學教授 Myron Nordquist

講者:1. 澳洲麥覺理大學教授 Natalie Klein

題目:《公約》爭端解決機制的擴展與限制:近期決定的教訓

2. 武漢大學教授易顯河 題目:南海仲裁及國際法

3. 台灣海洋大學教授高聖惕

題目:南海爭議判決書中的錯誤

### ■第二節討論

主持:東吳大學法學院國際法教授程家瑞

講者:1. 巴黎第一大學教授 Geneviève Bastid-Burdeau 題目:海洋爭端解決中強制程序的限制與例外

2. 英國外交和聯邦事務部前法律顧問 Chris Whomersley

題目:什麼是海洋劃界?

3. 清華大學副教授張新軍

題目:案例中不出庭的棘手程序:什麼時候和情況下法庭 可以說自己有管轄權?

# 主題四:國際法中的歷史性權利

主持:亞非法律協商組織秘書長 Rahmat Mohamad 講者:1. 澳洲維多利亞大學教授 Ted McDorman

題目:歷史性聲明及國際海洋法:一個概觀

2. 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教授鄒克淵 題目:歷史性權利在當代國際法的適用性

3. 加拿大戴爾豪斯大學教授 Aldo Chircop

題目:1951年英國與挪威漁業糾紛案和重探歷史性水域主義

4. 愛爾蘭國立高威大學教授 Clive Symmons

題目:《公約》下有關解讀和應用「歷史性權利」的問題

5. 廈門大學教授傅崐成

題目:南海的歷史性權利和歷史性水域

討論南海仲裁案的特別議題

主持:國際法研究院主席、國際法委員會前主席 Pemmaraju Sreenivasa Rao 講者:德國波昂大學教授 Stefan Talmon、英國外交和聯邦事務部前 法律顧問 Chris Whomersley、國際法院前法官 Abdul Gadire Koroma、武漢大學教授易顯河、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教授Myron Nordquist、台灣海洋大學教授高聖惕、清華大學教授John Anthony Carty、中國國際法學會會長李適時

資料來源:大會 整理:記者 歐陽文倩

■6位講者攝影:潘達文、劉國權、余家昌 

